



港珠澳大橋港澳跨境出租車澳門配額的申請及經營須知

根據行政長官批示，批准就港珠澳大橋（下稱大橋）的港澳陸路跨境客運非定期服務（下稱跨境出租車）40 個澳門配額（下稱配額）展開申請及分發程序，有關配額分為三個組別，第一組配額（12 個）供符合資格的本澳陸路跨境客運公司申請，第二組配額（12 個）供符合資格的本澳獲許可經營自行駕駛之機動車輛租賃業務的公司申請，第三組配額（16 個）供符合資格的本澳持有旅行社准照的公司申請。

1. 標的：

為港澳跨境出租車澳門配額進行申請及分發程序，並規範有關獲發港澳跨境出租車澳門配額的經營公司（下稱經營公司）所必須遵守的經營條款；取得配額及有關陸路跨境客運准照的經營公司方可使用輕型客車、以預約形式提供往來澳門特別行政區與香港特別行政區之間點對點客運服務，服務的起點站或終點站必須分別在香港及澳門境內且中途不可上落客；每一配額允許一台符合規格的輕型客車每天不限次數經大橋往來香港境內與澳門境內，但不可經大橋進出內地。

2. 進行配額申請及分發程序的實體：交通事務局。

3. 配額總數：40 個，分為第一組 12 個配額、第二組 12 個配額及第三組 16 個配額。

4. 提交申請的地點、日期及時間：

- 地點：交通事務局（馬交石）服務專區（馬交石炮台馬路 33 號地下）或交通事務局（中華廣場）服務專區（南灣大馬路 762-804 號中華廣場 3 樓）申請。



港珠澳大橋港澳跨境出租車澳門配額的申請及經營須知

- 申請日期及時間：有關港珠澳大橋港澳跨境出租車澳門配額申請的公告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刊登之日至 2018 年 9 月 28 日下午五時正。

5. 申請資格：

5.1. 第一組配額的申請資格

- 5.1.1. 持有由交通事務局於有關港珠澳大橋港澳跨境出租車澳門配額申請的公告（下稱公告）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刊登之日前發出的有效陸路跨境客運准照的公司，可提交申請；
- 5.1.2. 每一申請人只可遞交一份申請，倘發現申請人遞交多於一份申請，則該申請人遞交的所有申請將不獲接納。

5.2. 第二組配額的申請資格

- 5.2.1. 於公告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刊登之日前獲旅遊局許可經營自行駕駛之機動車輛租賃業務的公司，可提交申請；
- 5.2.2. 每一申請人只可遞交一份申請，倘發現申請人遞交多於一份申請，則該申請人遞交的所有申請將不獲接納。

5.3. 第三組配額的申請資格

- 5.3.1. 持有由旅遊局於公告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刊登之日前發出的有效旅行社准照的公司，可提交申請；
- 5.3.2. 每一申請人只可遞交一份申請，倘發現申請人遞交多於



港珠澳大橋港澳跨境出租車澳門配額的申請及經營須知

一份申請，則該申請人遞交的所有申請將不獲接納。

6. 申請文件：

6.1. 申請人須提交以下文件：

- 6.1.1. 申請意向表（見附表一）；
- 6.1.2. 申請意向表簽署人的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6.1.3. 屬第一組配額的申請人，須提交由交通事務局發出的有效陸路跨境客運准照（副本）；屬第二組配額的申請人，須提交獲旅遊局給予經營自行駕駛之機動車輛租賃業務的許可（副本）；屬第三組配額的申請人，須提交由旅遊局發出的有效旅行社准照（副本）；
- 6.1.4. 倘申請意向表由申請人的合法受權人簽署，須提交授權書正本（授權書之形式應為公證文書或經認證的文書）。

7. 申請程序：

- 7.1. 申請人可前往澳門交通事務局（馬交石）服務專區（馬交石炮台馬路 33 號地下）或交通事務局（中華廣場）服務專區（南灣大馬路 762-804 號中華廣場 3 樓）提交第 6 點所述的申請文件並取回收條，截止申請日期及時間為 2018 年 9 月 28 日下午五時正。
- 7.2. 倘截止提交申請當天因颱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導致交通事務局停止對外開放，則提交申請文件的期限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下午五時正。



港珠澳大橋港澳跨境出租車澳門配額的申請及經營須知

- 7.3. 申請意向表須使用不脫色原子筆以中文或葡文填寫，表格內容不得塗改、刪改或行間插寫，字體必須清晰易辨。
- 7.4. 申請意向表須由申請人的法定代表或合法受權人按照其有效身份證明文件上的簽名式樣簽署，並加蓋公司印章。
- 7.5. 逾期提交的申請將一概不獲受理，交通事務局在截止日期後要求申請人提交的補充資料或證明文件除外。

8. 申請不獲接納的情況：

當出現下列情況，申請將不獲接納：

- 8.1. 不符合第 5 條所述的申請資格及申請人遞交多於一份申請；
- 8.2. 申請意向表沒有申請人的法定代表或合法受權人簽署；
- 8.3. 申請人在截止提交申請後方提交的申請；
- 8.4. 提交的申請欠缺第 6.1.1 項、第 6.1.2 項及第 6.1.3 項所指其中一項或多項文件；
- 8.5. 申請人提交或作出虛假或不真實的文件及聲明，又或使用欺詐手段。

9. 取得配額的資格之分發制度：

- 9.1. 第一組取得配額的資格（12 個）將按合資格的申請人總數作如下分發：

- 倘合資格的申請人總數為 4 名：每名合資格的申請人可獲分 3 個取得配額的資格。



港珠澳大橋港澳跨境出租車澳門配額的申請及經營須知

- 倘合資格的申請人總數為 3 名：每名合資格的申請人可獲分 4 個取得配額的資格。
- 倘合資格的申請人總數為 2 名：每名合資格的申請人可獲分 6 個取得配額的資格。
- 倘合資格的申請人總數為 1 名：每名合資格的申請人可獲分 12 個取得配額的資格。

9.1.1. 倘此組配額沒有任何獲接納的申請，則由交通事務局另作分發安排。

9.2. 第二組取得配額的資格（12 個）將按合資格的申請人總數作如下分發：

- 倘合資格的申請人總數為 4 名：每名合資格的申請人可獲分 3 個取得配額的資格。
- 倘合資格的申請人總數為 3 名：每名合資格的申請人可獲分 4 個取得配額的資格。
- 倘合資格的申請人總數為 2 名：每名合資格的申請人可獲分 6 個取得配額的資格。
- 倘合資格的申請人總數為 1 名：每名合資格的申請人可獲分 12 個取得配額的資格。

9.2.1. 倘此組配額沒有任何獲接納的申請，則由交通事務局另作分發安排。



港珠澳大橋港澳跨境出租車澳門配額的申請及經營須知

9.3. 第三組取得配額的資格（16 個）將按合資格的申請人總數作如下分發：

- 倘合資格的申請人總數少於 16 名：每名合資格申請人可獲分 1 個取得配額的資格，剩餘配額資格由交通事務局以電腦抽籤方式決定申請人的排名次序，並將剩餘的每個取得配額的資格按排名次序分配。
- 倘合資格的申請人總數為 16 名：每名合資格申請人可獲分 1 個取得配額的資格。
- 倘合資格的申請人多於 16 名：交通事務局以電腦抽籤方式決定申請人的排名次序，並按照該排名次序分配第三組的 16 個取得配額的資格。

9.3.1. 倘此組配額沒有任何獲接納的申請，則由交通事務局另作分發安排。

10. 申請結果：

申請結果將於 2018 年 10 月 5 日公佈；申請人可於交通事務局（馬交石）服務專區或交通事務局網站 www.dsat.gov.mo 查閱。

11. 配額的有效期限：

配額的有效期限為自生效日起計三年，可申請續期一次，為期三年，亦即配額的有效期限最長為六年；配額不得轉讓；當配額的有效期限屆滿，交通事務局將收回配額並另作安排。



港珠澳大橋港澳跨境出租車澳門配額的申請及經營須知

12. 配額的取得及生效：

- 12.1. 除因不可抗力或經適當說明且獲交通事務局接納的原因引致延遲開始營運的情況外，獲分發取得配額資格的申請人（下稱中籤公司）須在通知函所指的期限內完成下列數款所述的手續並開始營運跨境出租車服務，否則，屬第一組及第二組的取得配額的資格及已獲發的配額將由交通事務局收回並另作安排，屬第三組的取得配額的資格及已獲發的配額將由交通事務局收回並按順序由第三組下一排名的獲選申請人替補，倘沒有下一排名的申請人，有關取得配額的資格及已獲發的配額將由交通事務局收回並另作安排。
- 12.2. 屬第二組及第三組的中籤公司須按照經第 32/2017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4/2004 號行政法規核准的《陸路跨境客運規章》（下稱《規章》）第七條、第十條第二款及第十八條第一款的規定在本澳成立專門為經營陸路跨境客運服務而設立，並具備有關從事陸路跨境客運業務要件的公司。
- 12.3. 中籤公司可獨立以其名義或與其他中籤公司以各自的名義共同在澳依法設立一間資本額不少於澳門幣伍佰萬元的股份有限公司以申請陸路跨境客運准照。
- 12.4. 倘上款所述的中籤公司以其名義獨立或選擇由兩間中籤公司以各自的名義共同在澳設立股份有限公司，則該等公司所佔的股權比例須合共最少為 95%；倘由三間或以上的中籤公司共同在澳設立股份有限公司，則在澳設立的公司僅可由該等公司以其各自的名義全資持有。且在從事業務期間，應備有不低於全部車輛價值的百分之十的儲備金，其金額最少為澳門幣伍萬元。
- 12.5. 第一組的中籤公司及按第 12.2 至 12.4 款成立的公司須按照



港珠澳大橋港澳跨境出租車澳門配額的申請及經營須知

《規章》第十一條的規定，就跨境出租車服務向交通事務局提交申請書以申領陸路跨境客運准照，申請書內應載有營運服務計劃，當中尤其包括營運服務安排、車輛的數目及種類、車輛載客量、車輛屬申請實體所有或基於租賃等方式而持有的說明、收費計劃、車隊維修保養、車隊停泊地點、客戶服務、人員配置、緊急及特殊情況下的應變預案，詳情見附件一；倘最終不獲發准照，則有關取得配額的資格將被收回並另作安排。

12.6. 第一組的中籤公司及按第 12.2 至 12.4 款成立的公司須向香港運輸署及其他相關權限部門就跨境出租車服務完成港方所需手續及牌證，包括為用作營運跨境出租車配額的車輛辦理私家服務(豪華房車)(過境服務)出租汽車許可證(下稱「許可證」，詳見附件二)及辦理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等的申請手續，「許可證」有效期最長為一年，在配額有效期內，經營公司可為「許可證」申請續期。

12.7. 上述公司依法完成澳門及香港政府要求的程序後，須向交通事務局遞交相關證明文件。

12.8. 經交通事務局核實相關證明文件並作出通知，配額將由在有關期限內完成以上數款所述手續（包括獲發有關陸路跨境客運准照等）的公司取得及持有，獲發的配額自通知函所載的生效日起計生效，且配額不得轉讓。

13. 配額的續期安排：

13.1. 經營公司應最遲在配額有效期屆滿前 180 日申請續期，逾期提出續期申請者，配額的效力將於有效期屆滿後中止，直至有關配額獲續期後方可恢復效力。配額有效期屆滿後所提交



港珠澳大橋港澳跨境出租車澳門配額的申請及經營須知

的續期申請將不獲接納，有關配額將收回並另作安排。

- 13.2. 在澳門境內，如經營公司於配額有效期內因違反以下任何一項違規行為（即「在澳門境內作非過境性質的本地出租汽車服務」、「招徠顧客」、「同時就一輛私家車向多於一位租用人分別收取費用以提供出租汽車服務」）（下稱「在澳較嚴重違規」），且違規行為被澳方相關權限部門調查確定，有關配額不會獲得續期，且經營公司在其配額期限屆滿後三年內不可申請配額。
- 13.3. 在香港境內，如經營公司於配額有效期內因違反「許可證」發證條件中列出三項較嚴重的違規事項的其中一項（即「在香港境內作非過境性質的本地出租汽車服務」、「招徠顧客」、「同時就一輛私家車向多於一位租用人分別收取費用以提供出租汽車服務」）（下稱「在港較嚴重違規」），而被香港法庭定罪¹或因而被運輸署署長取消有關「許可證」，有關配額不會獲得續期，且經營公司在其配額期限屆滿後三年內不可申請配額。
- 13.4. 如經營公司在配額有效期內沒有違反第 13.2 款及第 13.3 款所述的任何一項違規行為，則配額將可在經營公司依時提出申請後自動獲續期三年。

14. 車輛安排：

- 14.1. 每一配額只允許一台符合資格的輕型客車向澳門交通事務局及香港運輸署申請提供跨境出租車服務，有關車輛須符合港

¹ 根據香港法例第 374D 章《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 21 條。



港珠澳大橋港澳跨境出租車澳門配額的申請及經營須知

澳兩地的法例要求。

- 14.2. 申請港澳跨境出租車澳門配額的輕型客車稅務價格須超過澳門幣 31 萬元；在申請時的車齡，以澳門首次登記的日期起計，應不多於 6 年。
- 14.3. 經營公司須根據現行《道路交通規章》第四十三條第十五款及《檢驗及確定機動車輛各種規格的規章》第十六條的規定，於跨境出租車車身兩側漆上在澳登記的公司全名，公司全名可以中文或葡文名稱清晰顯示，字體的最低限度尺寸為 5cm 高及 4cm 闊，文字之間的空隙為 1cm，經營公司須預先將字體設計交予交通事務局進行審批。
- 14.4. 經營公司須在跨境出租車前面的擋風玻璃和車尾的位置分別張貼一張港澳兩地政府統一發出的「過境出租車標誌」。
- 14.5. 經營公司須為跨境出租車建立衛星定位監察設備（以下簡稱車載設備），車載設備經無線通訊網絡將相關實時行車數據傳送至其後台系統，該後台系統須保存數據、提供監察頁面及提供實時行車數據等功能，以利監管車隊。經營公司須向澳門交通事務局及相關監督部門提供車輛在澳門境內（包括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範圍）的衛星導航定位資料，且須無償提供實時接駁訊號，以及相關接駁技術支援。詳細技術要求如下：
- 14.5.1. 車載設備要求：
- (1). 透過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技術或同等定位技術監察行車狀態，包括：實時時間、經度、緯度、速



港珠澳大橋港澳跨境出租車澳門配額的申請及經營須知

度、海拔高度、衛星數目和方向等定位狀態信息，該等信息須儲存於本地區，並至少保存 2 個月，同時須可通過無線通信方式（不低於 4G）上傳至其後台系統。

- (2). 數據傳輸至後台系統的頻率須為每 10 秒或更少時間間距傳送一次。
- (3). 具備數據重傳功能，確保後台系統的數據完整。

14.5.2. 後台系統要求：

須委託相關服務供應商提供專用的後台系統，以實時接收車載設備的數據及保存至少 1 年。相關系統的服務器須有適當的自動監察機制，以防止系統出現任何形式的故障，建議設有冗餘備份等功能，並應採取相應的網絡安全措施。主要功能包括以下兩項：

- (1). 營運監察：須提供網頁方式以供交通事務局及相關監督實體登入並查看地圖形式的行車軌跡，包括實時及至少 1 年的歷史記錄，並須支持同時最少十名用戶同時查閱。
- (2). 向交通事務局及相關監督實體傳送實時行車數據：後台系統須提供 web service 接口，須提供固定網址(或 IP)及密碼，讓交通事務局及相關監督實體作定時數據訪問（約每 10 秒訪問一次）；關於服務器



港珠澳大橋港澳跨境出租車澳門配額的申請及經營須知

提供的 web service 接口，其密碼以 POST 的方式傳送，格式為 {"password": "XXXXXX"}。由交通事務局及相關監督實體作定時訪問，然後系統自動返回相關車輛的定位數據，有關數據以 AES 256-bit (Aes Mode=ECB, Padding=PKCS7)作加密，解密的 key 由營辦商提供予交通事務局及相關監督實體。系統以 JSON Format 之字串形式向交通事務局及相關監察實體傳送數據。數據格式參考如下：

```
[{"CarNo": "MP0001", "GpsTime": "2017-08-11  
10:37:35", "ServerTime": "2017-08-11 10:37:38",  
"Longitude": "113.560493", "Latitude":  
"22.148491", "Altitude": "60.1", "Speed":  
"29.1", "Direction": "150", "NumOfStar": "3" },  
{...}, {...}, ...]
```

CarNo = 車牌號碼

GpsTime = GPS 衛星定位信號的日期時間，以澳門時區顯示 UTC+8

ServerTime = 營運公司伺服器接收到定位數據時的系統日期時間

Longitude = 經度

Latitude = 緯度

Altitude = 海拔高度 (Km)

Speed = 瞬時速度 (Km/H)

Direction = 行車方向，數值為 0-359，以正北為 0，順時針遞增

NumOfStar = 接收到 GPS 定位衛星的數目



港珠澳大橋港澳跨境出租車澳門配額的申請及經營須知

15. 司機安排：

司機方面，經營公司的跨境出租車須由澳門司機駕駛，跨境出租車司機須符合港澳兩地對司機資格的規定。持澳門駕駛執照者如年滿18歲，可在香港入境之日後12個月內，在香港駕駛私家車，無須申領香港正式駕駛執照。

16. 大橋開通：

大橋開通日期以港珠澳大橋管理局正式公佈日期為準。

17. 大橋通行費：

經營公司須向港珠澳大橋管理局繳付大橋通行費。

18. 其他重要事項：

18.1. 經營公司須分別在港澳兩地作商業註冊，並依照兩地的法律法規營運。

18.2. 經營公司須遵守有關大橋的規定，例如有關大橋強風管理方面的規定，粵港澳三地正研究在強風期間禁止車輛行走大橋，待落實後將通知各經營公司，並以大橋管理局正式公佈的內容為準。

18.3. 跨境出租車進出口岸要求：

18.3.1. 經營公司須提醒跨境出租車上之司機/乘客須帶備澳門居民身份證或有效的旅行證件，以及進入澳門的簽證，並須指引乘客前往邊檢大樓執法部門辦理出入境手續。



港珠澳大橋港澳跨境出租車澳門配額的申請及經營須知

- 18.3.2. 澳門行政當局有權根據澳門法例拒絕來自香港的司機/乘客入境澳門，經營公司須全權負責：(i)將該司機/乘客由澳門遣返香港；或(ii)將該司機/乘客由澳門遣返其所持旅行證件的簽發國家或地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不負責支付將上述人士遣離澳門的相關費用。經營公司若不能立即遣返被拒絕入境澳門的人士，須承擔該人在澳滯留期間所支出的費用。同車其他符合入境條件之乘客可經出入境大堂過關而不受影響。
- 18.3.3. 所有乘客須按澳門行政當局現行各口岸的隨車通關規定，以及將來公佈的規定通關。現行可隨車通關人士/條件：持澳門身份證之澳門居民、持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及往來港澳通行證的旅客可進行隨車通關。未能隨車通關之旅客(包括香港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及持護照人士)必須經邊檢大樓出入境大堂過關。
- 18.3.4. 有關跨境出租車進出香港口岸的要求詳見附件二。
- 18.3.5. 跨境出租車的司機須隨時攜帶出租記錄表，並列明當時租用車輛人士的姓名、旅行證件類別、旅行證件號碼及所前往的目的地。該記錄表須經經營公司簽署證明屬實，以供執法部門作出監管。

18.4. 司機的逗留限制

澳門司機在留港期間須符合特定的入境條件，包括在香港境內時須受香港的法例規管，並只能為指定的機構從事跨境運輸工作，而不可擔任批准範疇以外的駕駛職務，亦不得受僱進行未經批准的工作，否則即屬違法。香港政府將視乎相關情況訂定澳門司機的逗留期限，包括有關司機及車輛來港的運作模式，



港珠澳大橋港澳跨境出租車澳門配額的申請及經營須知

例如車輛入境的頻繁度、行駛的路線/範圍、留港時間及司機在澳門的居留身份等。

18.5. 私家服務(豪華房車)(過境服務)出租汽車許可證

經營公司在港經營跨境出租車服務時，必須遵守「私家服務(豪華房車)(過境服務)出租汽車許可證」的發證條件。有關細則請參閱附件二。

19. 適用法例及違規營運的管理措施：

19.1. 經營公司須遵守經 32/2017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4/2004 號行政法規核准的《陸路跨境客運規章》、本《申請及經營須知》、本澳現行及將來公佈的相關法例以及公共行政機關的指引和規定，尤其對於是由第二組（獲許可經營自行駕駛之機動車輛租賃業務的公司）及第三組（旅行社）中籤公司所組成的經營公司應嚴格遵守六月十六日第 52/84/M 號法令，以及經第 42/2004 號行政法規和第 25/2016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十一月三日第 48/98/M 號法令有關規定專門經營獲許可的業務及禁止經營除該法例規定外的其他業務之條文，亦即如上述中籤公司與經營公司的場所、人員及車輛等不可共用，倘有任何違反具權限實體將按相關規定作出處罰。此外，經營公司在香港受到《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香港法例第 374D 章)及「許可證」發證條件及其他適用的法例規管。

19.2. 如經營公司因違反「許可證」發證條件中「在港較嚴重違規」事項的其中一項，而被香港法庭定罪或因而被香港運輸署署長取消有關「許可證」，或在澳違反「在澳較嚴重違規」中的任何一項行為，而被澳方相關權限部門確定，有關配額會被



港珠澳大橋港澳跨境出租車澳門配額的申請及經營須知

暫時吊銷一段期限（約 3 至 6 個月）。此外有關配額不會獲得續期，有關經營公司在其配額期限屆滿後三年內不可申請配額。如「許可證」被取消，相關配額亦被暫時吊銷，該出租車的「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將會失效，不能過境進入香港。

19.3. 如有跨境出租車被證實無合理原因而沒有按第 14.4 款規定張貼「過境出租車標誌」，將按下列規管安排處理：

- 19.3.1. 違規 1 次：將被警告；
- 19.3.2. 違規 2 次：有關出租車的配額被暫時吊銷 1 個星期；
- 19.3.3. 違規 3 次：有關出租車的配額被暫時吊銷 2 個星期；
- 19.3.4. 違規 4 次：有關出租車的配額被暫時吊銷 3 個星期；
- 19.3.5. 違規 5 次：有關出租車的配額被暫時吊銷 4 個星期；
- 19.3.6. 違規 6 次或以上：有關出租車的配額會被永久取消；
- 19.3.7. 違規出租車在暫時吊銷配額期間繼續營運：有關出租車的配額會被永久取消。
- 19.3.8. 上述各項規定是以該出租車第一次被發現違規日期起的 6 個月計算。如上述出租車在該 6 個月後再



港珠澳大橋港澳跨境出租車澳門配額的申請及經營須知

被發現違反有關規定，則被視作另一 6 個月期限，並將重新計算和重複上述的規管安排。

19.3.9. 倘有關出租車的配額被永久取消，該公司須重新申請及取得新配額，其後才可營運相關服務。

19.4. 跨境出租車如在澳門境內未有按第 18.3.5. 項的規定備有當時正確的出租記錄表，將會依照上述第 19.3.1 項至第 19.3.9 項處理。

19.5. 澳門當局就配額的發出、暫停、取消及管理所作的一切行為，如本“申請及經營須知”未有明確規定，補充適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現行法律，涉及上述行為的爭議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具權限法院審理，申請人及經營公司須放棄由其他的法院為之。

陸路跨境客運業務准照 適用於港澳跨境出租車(澳門配額)非定期服務

服務資料:

執行單位:	交通事務局	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早上 9 時至下午 6 時 註：中午照常辦公。
服務簡介:	對擬從事陸路跨境客運業務的實體發出准照	交通事務專線：	(853) 8866 6363
申請地點:	1. 交通事務局（中華廣場）服務專區：澳門南灣大馬路 762-804 號中華廣場 3 字樓 2. 交通事務局（馬交石）服務專區：澳門馬交石炮台馬路 33 號地下 3. 政府綜合服務大樓：澳門黑沙環新街 52 號一樓 I 區		

申請手續資訊

申請資格:	符合經第 32/2017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4/2004 號行政法規核准的《陸路跨境客運規章》第 4 條第 2 款及第 7 條規定的要件，並擬從事陸路跨境客運業務的實體
申請方式:	前往交通事務局辦理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獲分發取得配額資格的申請人（下稱中籤公司）須按照經第 32/2017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4/2004 號行政法規核准的《陸路跨境客運規章》（下稱《規章》）第七條、第十條第二款及第十八條第一款的規定在本澳成立專門為經營陸路跨境客運服務而設立，並具備有關從事陸路跨境客運業務要件的公司，該公司獲發陸路跨境客運准照後方可營運跨境出租車服務。 中籤公司可獨立以其名義或與其他中籤公司以各自的名義共同在澳依法設立一間資本額不少於澳門幣伍佰萬元的股份有限公司以申請陸路跨境客運准照。 倘上款所述的中籤公司以其名義獨立或選擇由兩間中籤公司以各自的名義共同在澳設立股份有限公司，則該等公司所佔的股權比例須合共最少為 95%；倘由三間或以上的中籤公司共同在澳設立股份有限公司，則在澳設立的公司僅可由該等公司以其各自的名義全資持有。經營公司在從事業務期間，應備有不低於全部車輛價值的百分之十的儲備金，其金額最少為澳門幣伍萬元。
必須遞交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書（須由有權力約束申請實體的人按照其有效身份證明文件上的簽名式樣簽署，並應附上簽署人的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倘公司是由一間中籤公司設立，請參照附件一(A)填寫；倘公司是由兩間或以上的中籤公司共同設立，請參照附件一(B)填寫；倘是以<u>擬設立</u>公司的名義申請，而該公司是由一間中籤公司設立，請參照附件一(C)填寫；倘<u>擬設立</u>的公司是由兩間或以上的中籤公司共同設立，請參照附件一(D)填寫；倘中籤公司本身已具備其他陸路跨境客運准照，則應按如下內容編寫申請書。 申請書內應詳細載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商業名稱； 住所； 管理人的身份資料； 營運服務安排； 收費(註明澳門幣／港幣貨幣單位)； 用作跨境客運車輛的數目、種類及載客量、車輛屬申請實體所有或基於租賃等方式而持有的說明，並夾附本澳登記摺副本、車輛租賃合同副本（倘適用）、香港車輛註冊及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副本，以及香港過境車輛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副本等；

申請手續資訊

必須遞交文件:	<p>(g). 在擬經營業務的地區所取得的註冊證明書（包括私家服務(豪華房車)(過境服務)出租汽車許可證等證明文件副本）；</p> <p>(h). 澳門交通事務局發出的有效港珠澳大橋港澳跨境出租車澳門配額的相關證明文件（副本）；</p> <p>(i). 車輛在澳停泊地點、車輛的維修工場資料及年度維修保養計劃；</p> <p>(j). 客戶服務、人員配置、緊急及特殊情況下的應變預案。</p> <p>2. 香港公司註冊登記證或香港商業登記證（副本）。</p> <p>3. 澳門公司的設立文件、組織章程及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副本，倘是以擬設立澳門註冊公司的名義申請，則可暫時不提交）。</p> <p>4. 由財政局發出有關公司稅務狀況正常的證明（倘是以擬設立公司的名義申請，則可暫時不提交）。</p> <p>5. 公司管理人的刑事紀錄證明書正本/澳門身份證明局發出的收據憑條（憑條須註明代寄往交通事務局）。</p> <p>6. 公司管理人的履歷，連同有關學術培訓及專業經驗的證明文件（須具備領導一間陸路客運企業所需的學術培訓或實踐能力）。</p> <p>7. 公司尚有的上一營業年度的資產負債表。</p> <p>附註: 申請應須提交上述文件及 6 份影印本。准照僅在申請人交齊上述所有文件並經獲批後方發出。</p>
---------	---

費用:	<p>發出准照：澳門幣 10,000 元；</p> <p>准照續期：澳門幣 5,000 元；</p> <p>逾期提出准照續期申請的附加費：逾期不超過三十日：澳門幣 1,000 元； 逾期超過三十日：澳門幣 3,000 元；</p> <p>更改或補發准照：澳門幣 1,000 元。</p>
-----	---

繳費方式:	可以現金、支票或本票支付。
-------	---------------

保證金:	<p>以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為受益人，金額為公司資本的百分之十，作為開業保證的擔保。</p> <p>1. 擔保須以現金存款、或以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經營的銀行或保險公司所訂立的即付形式的適當銀行擔保或保險擔保提供。</p> <p>2. 因提供擔保而產生的負擔由申請人承擔；擔保可在開業後解除。</p>
------	---

辦理時間:	自收到申請之日起計 90 日內就發給准照的申請作出決定；該期限在經說明理由後可延長一次或多次，但不得超過 90 日為限。
-------	--

備註事項:	<p>陸路跨境客運業務准照不可轉讓。</p> <p>准照的有效期限：由發出日起計 3 年，並可以相同期間續期。</p> <p>申請續期：續期應最遲於准照有效期屆滿前 30 日申請。</p>
-------	--

法例網址:	<p>修改及核准《陸路跨境客運規章》： 第 32/2017 號行政法規 http://bo.io.gov.mo/bo/i/2017/49/regadm32_cn.asp 第 4/2004 號行政法規 http://bo.io.gov.mo/bo/i/2004/08/regadm04_cn.asp</p>
-------	--

申請書

(適用於由一間取得港澳跨境出租車澳門配額資格的公司
在澳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請者)

澳門註冊公司，公司商業名稱為 _____，代表人
_____ (姓名、婚姻狀況、身份證明文件類別、編號和發出地
點，以及職位)，公司地址設於 _____，公司商業登記編號為
_____，取得港珠澳大橋港澳跨境出租車澳門配額資格總數 _____ 個
(其編號為： _____、 _____、 _____)。

現聲明已於澳門特別行政區設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商業名稱為
_____，代表人 _____ (姓名、婚姻狀況、身份證明
文件類別、編號和發出地點，以及職位)，公司地址設於 _____，
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的登記編號為 _____，聯絡電話為 _____，並
由上述在澳設立的公司向澳門特別行政區交通事務局申請從事陸路跨
境客運業務准照，以依法在澳營運，且該公司將承擔獲發有關配額及陸
路跨境客運准照所需履行的一切責任及義務。

(取得配額資格的公司法定代表按照
其有效身份證明文件上的簽名式樣簽
名，並加蓋公司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新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合法代表人按照
其有效身份證明文件上的簽名式樣簽名，並
加蓋公司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須附上所有簽署人的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
- 倘由合法受權人簽署，尚須提交授權書正本（授權書之形式應為公證文書或經認證的文書）。

申請書

(適用於由兩間或以上取得港澳跨境出租車澳門配額資格的公司聯合
在澳設立一間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請者)

序號1：澳門註冊公司，公司商業名稱為_____，代表人
_____ (姓名、婚姻狀況、身份證明文件類別、編號
和發出地點，以及職位)，公司地址設於_____，商業
登記編號為_____，取得港珠澳大橋港澳跨境出租車澳門配
額資格總數___個（其編號為：_____、_____、_____）。

序號2：澳門註冊公司，公司商業名稱為_____，代表人
_____ (姓名、婚姻狀況、身份證明文件類別、編號
和發出地點，以及職位)，公司地址設於_____，商業
登記編號為_____，取得港珠澳大橋港澳跨境出租車澳門配
額資格總數___個（其編號為：_____、_____、_____）。

序號3：.....(按需要自行增加上述公司資料)

上述序號_____至序號_____取得港珠澳大橋港澳跨境出租車澳門配
額資格的公司現聯合聲明已共同於澳門特別行政區設立股份有限公
司，公司商業名稱為_____，代表人
_____ (姓名、婚姻狀況、住所、身份證明文件類別、編號和
發出地點，以及職位)，公司地址設於_____，以及在商業及動
產登記局的登記編號為_____，聯絡電話為_____，並由上述在
澳設立的公司向澳門特別行政區交通事務局申請從事陸路跨境客運業
務准照，以依法在澳營運，且該公司將承擔獲發有關配額及陸路跨境客
運准照所需履行的一切責任及義務。

附件一(B)

上述取得港珠澳大橋港澳跨境出租車澳門配額資格的公司於在澳設立的公司中所佔的股權比例如下：

序號	澳門註冊公司名稱	於在澳設立的股份有限 公司中所佔的股權比例 (%)
總數		

(序號1-取得配額資格的公司法定代
表人按照其有效身份證明文件上的簽
名式樣簽名，並加蓋公司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序號2-取得配額資格的公司法定代
表人按照其有效身份證明文件上的
簽名式樣簽名，並加蓋公司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新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合法代表人
按照其有效身份證明文件上的簽名式樣簽
名，並加蓋公司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須附上所有簽署人的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
- 倘由合法受權人簽署，尚須提交授權書正本（授權書之形式應為公證文書或經認證的文書）。

申請書

(適用於擬由一間取得港澳跨境出租車澳門配額資格的公司 在澳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請者)

澳門註冊公司，公司商業名稱為 _____，代表人 _____(姓名、婚姻狀況、身份證明文件類別、編號和發出地點，以及職位)，公司地址設於 _____，商業登記編號為 _____，取得港珠澳大橋港澳跨境出租車澳門配額資格總數 _____個 (其編號為： _____、 _____、 _____)。

現聲明將於澳門特別行政區設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商業名稱擬為 _____，代表人 _____(姓名、婚姻狀況、身份證明文件類別、編號及發出地點)，公司地址擬設於 _____，聯絡電話為 _____，並由上述擬在澳設立的公司向澳門特別行政區交通事務局申請從事陸路跨境客運業務准照，以依法在澳營運，且該公司將承擔獲發有關配額及陸路跨境客運准照所需履行的一切責任及義務，並預計將於 _____完成該公司的註冊手續。

(取得配額資格的公司法定代表人按照其有效身份證明文件上的簽名式樣簽名，並加蓋公司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須附上所有簽署人的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
- 倘由合法受權人簽署，尚須提交授權書正本 (授權書之形式應為公證文書或經認證的文書)。

申請書

(適用於擬由兩間或以上取得港澳跨境出租車澳門配額資格的公司聯合在澳設立一間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請者)

序號1：澳門註冊公司，公司商業名稱為_____，代表人_____ (姓名、婚姻狀況、身份證明文件類別、編號和發出地點，以及職位)，公司地址設於_____，商業登記編號為_____，取得港珠澳大橋港澳跨境出租車澳門配額資格總數___個（其編號為：_____、_____、_____）。

序號2：澳門註冊公司，公司商業名稱為_____，代表人_____ (姓名、婚姻狀況、身份證明文件類別、編號和發出地點，以及職位)，公司地址設於_____，商業登記編號為_____，取得港珠澳大橋港澳跨境出租車澳門配額資格總數___個（其編號為：_____、_____、_____）。

序號3：.....(按需要自行增加上述公司資料)

上述序號_____至序號_____取得港珠澳大橋港澳跨境出租車澳門配額資格的公司現聯合聲明將共同於澳門特別行政區設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商業名稱擬為_____，代表人_____ (姓名、婚姻狀況、住所、身份證明文件類別和編號，以及發出地點)，地址擬設於_____，聯絡電話為_____，並由上述擬在澳設立的公司向澳門特別行政區交通事務局申請從事陸路跨境客運業務准照，以依法在澳營運，且該公司將承擔獲發有關配額及陸路跨境客運准照所需履行的一切責任及義務，並預計將於_____完成該公司的註冊手續。

附件一(D)

上述取得港珠澳大橋港澳跨境出租車澳門配額資格的公司於擬在澳設立的公司中所佔的股權比例如下：

序號	澳門註冊公司名稱	於擬在澳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所佔的股權比例(%)
總數		

(序號1-取得配額資格的公司法定代表人按照其有效身份證明文件上的簽名式樣簽名，並加蓋公司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序號2-取得配額資格的公司法定代表人按照其有效身份證明文件上的簽名式樣簽名，並加蓋公司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須附上所有簽署人的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
- 倘由合法受權人簽署，尚須提交授權書正本（授權書之形式應為公證文書或經認證的文書）。

**私家服務(豪華房車)(過境服務)出租汽車許可證
香港的發證條件
只適用於港澳跨境出租汽車**

根據香港法例第 374D 章《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 14 條的規定，出租汽車許可證須受證內所指明附表 3 列出的條件，及運輸署署長不時在出租汽車許可證內指明的其他條件所規限。領有私家服務(豪華房車)(過境服務)出租汽車許可證的私家車只可經指定的邊境管制站提供來往香港與澳門的出租汽車服務，在未獲得運輸署署長書面批准前，不得在香港境內作非過境性質的出租汽車服務。相關的發證條件如下：

- (a) 如須更換車輛，替換車輛的車齡不應高於原來車輛。
- (b) 只可用下列地址經營有關的出租汽車服務：
 - (i) 出租汽車許可證指定的地址；及
 - (ii) 已向運輸署署長登記的地址。
- (c) 存放於上文(b)段所述的地址的指定租車紀錄表格，事先如無記錄下列資料於該表內，則車輛不得出租：
 - (i) 租用者的姓名；及
 - (ii) 租用私家車的簡略行程。
- (d) 獲簽發許可證的出租汽車無論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停候待租或往來待租，或以租金或報酬形式運載貨物。
- (e) 不得招徠顧客。出租汽車許可證持有人不得同時就一輛私家車向多於一位租用人分別收取費用以提供出租汽車服務。
- (f) 出租汽車許可證必須從所屬私家車輛前面能清楚看見的方式，展示在擋風玻璃的左手邊以便查閱。
- (g) 用以提供港澳豪華房車出租服務的私家車，其應課稅值須超過港幣三十萬元；在申請時的車齡，由以「全新車輛」在香港首次登記的日期起計，應少於7年(即車齡為6年或以下)；如車輛並非以「全新車輛」在香港首次登記，則申請時車齡應距「出廠年份」不多於6年。
- (h) 出租汽車許可證持有人不得在私家車內外設置任何可自車上或車外看見的記號、字句、標誌或設備，如法例特別規定或運輸署署長書面批准設置，則不在此限。
- (i) 出租汽車許可證持證人須確保所屬私家車司機於辦理香港入境或出境手續時，自己及車上所有乘客的旅行證件交給入境事務主任或入境事務助理員檢查。
- (j) 入境事務處處長有權拒絕任何不符合一般的入境規定及/或訪港目的有可疑的司機/乘客入境，持證人須全權負責將該司機/乘客由香港遣返澳門。入境事務處處長若拒絕任何司機/乘客入境，可發出下列指示：

- (a) 將該人由香港遣返澳門；或
- (b) 將該人由香港遣返入境事務條例所指定的國家或地區。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不負責支付根據上述指示將該人遣離香港的有關費用。
- (k) 若不能立即遣返被拒絕進入香港的人士，入境處可按照《入境條例》(香港法例第115章)將其拘留。
- (l) 持證人須確保所有出/入境乘客及其私人行李均經海關檢查。
- (m) 乘客若因任何原因被海關扣留，並於隨後獲釋，持證人必須負責安排將該名乘客送往其目的地。
- (n) 持證人、其屬下人員、代理人及租用者，均須遵守香港海關人員根據香港海關條例(香港法例第342章)所賦予的權力發出的任何指示或要求。
- (o) 有關車輛如駛入邊境禁區或在禁區內，必須展示有效的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
- (p) 該私家車只可在獲發的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的指定時間內通過邊境禁區。
- (q) 有關車輛進入邊境禁區後，須直接駛往車輛檢查亭辦理香港入境或出境手續；車輛回程時同樣須直接由邊境禁區駛往出口處。有關車輛不得在邊境禁區範圍內停下。如有意外或機件故障，車輛的司機必須通知就近的警務人員；而乘客則不得離開所乘坐的車輛。但為了安全或因已發生意外，則不在此限。在該情況下，乘客應逗留在車輛附近，等候緊急救援。
- (r) 私家車的司機須隨時攜帶出租記錄表，並列明租用私家車人士的姓名、旅行證件類別、旅行證件號碼及所前往的目的地。該記錄表須經持證人簽署證明屬實。
- (s) 經營人必須向運輸署署長證明確已具備設施，為其名下車輛進行維修。
- (t) 持證人亦必須遵守提供過境出租汽車服務中涉及的其他相關法例。